

強行自肯亞帶走我國 45 名國人乙案，建請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做成決議如下：

一、強烈譴責中國大陸嚴重違反人權保障，蠻橫強行擄人之行為，破壞兩岸互信，傷害台灣民眾情感。

二、要求政府必須立即派員赴大陸進行人道探視，掌握國人所在位置，確保其人身安全無虞。

三、要求中國大陸尊重台灣司法主權，立即將遭關押之國人送回台灣，且未來不得再有類此事件發生。

提案人：江啟臣 劉世芳 王定宇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尤美女 呂玉玲 徐志榮 顧立雄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

2、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有鑑於法務部長羅瑩雪於上(3)月底訪中後，隨即發生中國政府強迫遣送 2014 年及今年，由肯亞政府逮捕之 45 位我國國民至中國境內；對於此事，法務部竟以法庭便利原則、考量司法調查及審判成本為藉口，放棄向肯亞及中國依國民國籍管轄原則主張我國司法管轄權、要求將國人遣返回台。司法管轄權乃國家主權之重要構成條件，法務部此一輕易放棄之舉，毫無積極作為，等同於默認中國政府主張之「一個中國原則」，任由中國藉此一事件侵害踐踏我國主權尊嚴及國民權利。爰此，本席提出嚴厲譴責法務部羅瑩雪部長輕易放棄司法管轄權之舉，嚴重損害國家主權尊嚴、棄我國國人於不顧，愧對政務官應擔之政治責任。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連署人：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尤美女 顧立雄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法務部放棄管轄權的部分，今天早上在討論的過程中，我們也表示我們主張有管轄權，法務部及外交部都持相同的立場，我們不可能放棄管轄權，可否請法務部做進一步的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對提案所採取的立場，是相同的，但是在譴責羅部長的部分，據本部所有同仁的了解，她沒有放棄向肯亞及中國依國民國籍管轄原則，主張我們沒有管轄權，我剛才在答詢時，就已表明這樣的態度。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好幾位委員都提到戴東麗副司長昨天在媒體上的說法，當然你也有所澄清。有關羅部長的部分，本席想了解從 4 月 8 日到現在，羅部長以法務部部長之尊，曾經跟中國或是肯亞在什麼公開場合，提到我們的司法管轄權，還都是法務部其他單位提的？因為羅部長是政務官，我在這裡只處理政務官的部分。

林次長輝煌：我沒有看過……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在問你嘛！4 月 8 日至 13 日，這 5 天當中，請問羅部長何時曾經公開譴責中國或表達抗議，因為馬總統也提到，我們要強力展開協商機制，法務部是一個非常重要窗口，陸委會已經與張志軍聯繫過，但中國不理我們。法務部為什麼讓一位常任文官在外隨便講一些她自己法理上跟政治上不搭嘎的事情，我的重點在這裡。

林次長輝煌：謝謝指教，如果法務部沒有主張自己的管轄權，我們不會向陸方要求談判，如果我們自己放棄，那麼還要跟他們談判什麼？

劉委員世芳：很多人都知道，羅部長 3 月底才去過中國大陸，回來以後發生這樣的事情，卻從來沒有看到她的立場在哪裡，除非我們漏掉媒體的一些報導，我講的是這點。

林次長輝煌：我不知道部長有無公開對外發言。

劉委員世芳：你是次長，你不知道你們的部長有沒有公開對外發言嗎？

林次長輝煌：我沒有看過這樣的發言。

劉委員世芳：那就是沒有嘛！所以我譴責的是法務部沒有對外說明，外交部部長及陸委會主委都有表達他們的立場，但是我沒有看到法務部部長在這件事情當中表達過任何立場。

林次長輝煌：但是法務部的立場不是放棄。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寫「輕易放棄」。

林次長輝煌：如果她有放棄，我們就不可能一直訴求要跟大陸談判。

劉委員世芳：我剛才說過，法務部跟法務部部長這個政務官，其中誰沒有做事很清楚。

林次長輝煌：我不知道她有無對外公布或發言，我也沒有看到報紙報導。

劉委員世芳：法務部部長不是一個小官員，她有無對外發言，新聞稿都會寫，法務部是一個很大的部會，又不是蒙藏委員會，發布新聞稿都沒人知道。剛剛外交部林部長提到「法務部此一輕易放棄之舉」的部分，我可以修正為「法務部毫無積極作為」，但是法務部長本身，我不同意修正。

林次長輝煌：我尊重委員的意見，但是我想重申法務部沒有放棄，如果這樣講的話，法務部應該有叛國罪。

主席：法務部這幾天有沒有公開的新聞稿？因為部長代表法務部，法務部當然也可以代表部長，法務部發言人有沒有發言過？有的話，應該都會在法務部官方網站上面。陳明堂有發佈是不是？

蔡委員適應：本席呼應劉委員世芳的說法，今天有三個部門來立法院報告，包括陸委會、外交部，他們的書面報告都明確表達台灣人在這個案件裡面不應該被移到中國，法務部也提出三點聲明，第一，中國公安部維護國人權益，保障人身安全；第二，由我方派員了解始末；第三，請中國公安部儘速提供相關資料。就這樣子而已，對於台灣人被拉到中國這件事情，沒有表示任何的抗議，這也是為我們什麼剛剛會在司法委員會提案。

林次長輝煌：這是書面報告，因為是臨時接到通知，你們也有錄音，剛才我的口頭報告提到，對於大陸沒有依照國家法治的手段，事先不告訴我們……

蔡委員適應：外交部及陸委會也是臨時接到通知，他們卻想到國格的重要性，將它寫在報告裡面，

表達正式的立場，請問法務部的報告是誰寫的？

林次長輝煌：昨天晚上幕僚室的同仁寫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恰好證明法務部的幕僚完全沒有國家司法主權的概念，讓次長要在這裡趕緊做一個正式的聲明，所以我們提出這樣的譴責沒有問題。

林次長輝煌：我剛說過我們的立場是一致的，對部長放棄的這一點，她沒有放棄，若放棄的話，她就沒有立場要求跟陸方協談，要將我們的國民帶回，在此特別表達這個意見。

主席：法務部這幾天有哪些公開的新聞稿？新聞報導裡面有一篇是法務部次長陳明堂提到我方也有管轄權。

劉委員世芳：主席，就是因為法務部次長在答詢時曾經提到，所以我認為法務部「此一輕易放棄之舉」這幾個字可以刪掉，但是「毫無積極作為」是我們的共識，你的提案也有提到。另外對於羅瑩雪部長的部分，我沒有想要修正，我要讓法務部的同仁了解，立法院的臨時提案是有具名的，我們有這樣強烈譴責，或是抗議的字眼，是做為官員的後盾，你們未來還有很多時間要跟中國大陸談判，總是要有人扮黑臉。

林次長輝煌：我了解委員的善意……

劉委員世芳：我要更改「此一輕易放棄之舉」的部分，所以你可以接受「毫無積極作為」？

林次長輝煌：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如果劉委員認為他們沒有放棄爭取管轄權，前段「放棄向肯亞及中國主張放我國司法管轄權」一併要有些調整，我建議修正「未能成功向肯亞及中國依國民國籍管轄原則主張我國司法管轄權，要求將國人遣返回台。司法管轄權乃國家主權之重要構成要件，法務部應積極主張或作為……」，等於是反過來要求。

劉委員世芳：我可以接受。

主席：後面等同於默認這段還要嗎？

劉委員世芳：當然要。

主席：這段要怎麼接？不應讓此事等同於默認中國主張的一中原則，或是不應讓此事發展成為侵害踐踏我國主權尊嚴及國民權利？

劉委員世芳：我要把「一個中國」放進去，我很怕未來的談判，像夏立言與張志軍進行熱線通話時，中國大陸還是一個中國原則。

主席：改為「不應讓此事件演變為默認中國政府主張之一個中國原則」，後段「爰此，本席提出譴責法務部羅瑩雪部長輕易放棄……」法務部是否有修正的建議？你們主張不要譴責，那要起來講話，看看要怎麼改嘛！

請法務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來沒有放棄所謂的管轄權，也沒有附和「一中原則」，如果承認中共的一中，很多司法是動不了的。我們怕引起誤解，譴責應該要達到譴責的目的，所以請委員多斟酌。我站在屬下的立場，如果要譴責我們的部長，假使是真實及對的，我們沒有話講，可是是怕誤解……

主席：你贊不贊成譴責你們的部長呢？

林次長輝煌：不需要到這樣，可以提醒我們法務部注意應該要堅持……

主席：你們部長沒有放棄這樣的事實？

林次長輝煌：我可以在這裡擔保，部長沒有放棄。

主席：是不是改為：「本席提出嚴厲要求法務部羅瑩雪部長應積極主張我國之司法管轄權，以避免損害我國家主權尊嚴。」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力道完全不一樣……

主席：當然力道不一樣，因為跟事實不一樣，他們沒有放棄主張的事實。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可是他也都沒有主張，到目前為止他們也沒有提出積極主張的東西嘛！

主席：現在我們就是要要求他們主張。

林次長輝煌：援例要求法務部做什麼事情，我們都要遵辦，如果譴責……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到目前為止，法務部與中方有任何聯絡嗎？

林次長輝煌：有，幾乎每天，我們透過管道……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什麼時候開始聯絡？

林次長輝煌：從 4 月……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你們表達的立場是什麼？

林次長輝煌：應該將我們的人送回來。由於我們完全都不知道，也有向他們抱怨為什麼沒有通報我們。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你們只有抱怨而沒有通報嘛！部長有沒有打電話？羅部長 3 月底到底去那邊拜訪了哪些人，一定有最高層級的人，難道不能打電話給他嗎？

林次長輝煌：部長拜會的是公安、法院、檢察院及司……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我只問一件事，羅部長在這 5 天當中，曾經有跟中方的任何人聯絡嗎？

林次長輝煌：沒有，我們沒有熱線。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我們不要再爭辯了，本席認為還是要譴責！

林次長輝煌：我還是拜託委員，可以要求法務部要有積極作為，誠如委員所說，這次法務部派團到大陸去談時，我們會有這種壓力，可是不要見諸於文字，否則會被說是因為被譴責才改變立場，其實事實不是這樣，因此拜託委員多擔待。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次長應該聽過「軟土深掘」，現在法務部對大陸的立場就是「軟土」，所以才會被「深掘」！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主席，有沒有可能針對主席剛才要求的部分放在後面，而前面還是要譴責法務部沒有任何積極作為，並要求法務部要怎麼樣，好不好呢？

主席：前面改成法務部對於此事未有積極作為，我們表達譴責，然後要求法務部應該怎麼樣，是不是這樣？

林次長輝煌：顧委員的意見比較中性一點，如果是譴責的話，羅部長根本就沒有立場去談，我還是要拜託委員。

主席：現在的關鍵就是要不要把羅部長的名字放上去。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剛才蔡委員適應說過，現在 Goggle 一下肯亞案，幾乎都在講中國的管轄權，這會引起國人很大的誤解，當然不是太好的狀況。我們認為不只是一定要對中方表達我們自己的立場，媒體上媒宣出來的也是這樣子。

主席：劉委員還是很堅持，法務部認為該怎麼修正才可以達到我們所希望的呢？

林次長輝煌：我們很感激委員說要當法務部到大陸去的後盾，如果先打一頓，這樣的力道就沒有很好。因此我們希望委員要幫大忙，在此很虔誠懇求委員能鼎力協助，而法務部也一定會堅定立場。

主席：是不是保留一下，先進行答詢呢？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次長覺得什麼文字比較好，不要用提醒嘛！

主席：積極或嚴厲要求。

林次長輝煌：就是嚴厲要求，勿讓人誤認，而不是默認……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那已經處理過了，現在要處理法務部長的部分。

林次長輝煌：是不是要將羅部長的名字寫出來，並針對他來談，我是比較保留的。既然大家都很善意表達了立場，我會將今天的情況向羅部長報告，包括人家會誤解法務部沒有任何的表態，並希望能有積極作為，在我們組團去時才會有「相罵本」來談判。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我尊重次長，但是語意上要讓部長表態清楚。

林次長輝煌：好。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有關文字修正，本席建議請鄭主秘幫忙修正一下。

主席：綜合剛才大家的意見，請鄭主任秘書唸一下。

鄭主任秘書世榮：「有鑑於法務部長羅瑩雪於上(3)月底訪中後，隨即發生中國政府強迫遣送 2014 年及今年，由肯亞政府逮捕之 45 位我國國民至中國境內；對於此事，法務部竟以法庭便利原則、考量司法調查及審判成本為藉口，未能成功向肯亞及中國依國民國籍管轄原則主張我國司法管轄權、要求將國人遣返回台。司法管轄權乃國家主權之重要構成條件，法務部應積極作為及主張不應讓本事件等同於默認中國政府主張之「一個中國原則」，任由中國藉此一事件侵害踐踏我國主權尊嚴及國民權利。爰此，本席提出嚴厲要求法務部應積極主張司法管轄權之舉，以避免嚴重損害國家主權尊嚴、棄我國國人於不顧，愧對政務官應當之政治責任。」

主席：後面有政務官，前面可能要寫「嚴厲要求法務部長」。

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上述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請顧委員立雄質詢。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肯亞事件，你們最早知道的時間點是在什麼時候？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最早是在 2014 年 11 月底。

顧委員立雄：當時你們就知道，針對外交體系面臨司法案件時，你們有沒有通報法務部或相關主管